

序号	惠民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办理地址	咨询电话
1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按照单位为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同时给予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00元。	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	长岛县乐园大街101号三楼就业人才大厅	0535-3213566
2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按照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65%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19〕10号）。	长岛县乐园大街101号三楼就业人才大厅	0535-3213566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长岛县乐园大街101号三楼就业人才大厅	0535-3213566
3	就业见习补贴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择业派遣期内未就业山东生源高校毕业生以及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2019-2021年）确定的16—24岁失业青年，就业见习补贴期限为3—6个月，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	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19〕10号）。	长岛县乐园大街101号三楼就业人才大厅	0535-3213566
4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培训生活费补贴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确定，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0天。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	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19〕10号）。	长岛县乐园大街101号三楼就业人才大厅	0535-3213566
5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6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19〕10号）。	长岛县乐园大街101号三楼就业人才大厅	0535-3213566
6	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按照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65%给予补贴。	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	长岛县乐园大街101号三楼就业人才大厅	0535-3213566

7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以及技师工作站和省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市级补助等支出。	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19〕10号）。	长岛县乐园大街101号三楼就业人才大厅	0535-3213566
8	参加职业培训贫困劳动力生活费补贴	对参加职业培训的法定劳动年龄内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执行，且一年只能享受一次，最长不超过30天。	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19〕10号）。	长岛县乐园大街101号三楼就业人才大厅	0535-3213566
9	困难企业职工在岗培训补助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适当支持，人均补助金额不超过当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	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19〕10号）。	长岛县乐园大街101号三楼就业人才大厅	0535-3213566
10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对2018年1月1日以后首次领取营业执照的法定劳动年龄内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过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正常经营一年后，给予最高3000元/年的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烟财社〔2019〕10号）。	长岛县乐园大街101号三楼就业人才大厅	0535-3213566
11	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2016年1月1日以后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限制），给予2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的，符合上述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1.2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2014年1月1日以后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个人挂档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正常经营是指有正常营业收入。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	《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烟财社〔2019〕10号）。	长岛县乐园大街101号三楼就业人才大厅	0535-3213566

12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对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注册成立, 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不含创业者本人, 下同) 并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 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和每个岗位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烟财社〔2019〕10号)。	长岛县乐园大街101号三楼就业人才大厅	0535-3213566
13	创业担保贷款	除国家限制行业 (建筑业、娱乐业以及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 以外的商贸、服务、生产加工、种养殖等各类经营项目,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 (含信用卡消费) 以外, 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 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贷款最高额度为15万元, 按2年 (第1年、第2年) 全额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 还款后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和贴息, 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每次贴息年限最长为2年。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烟财金〔2018〕32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烟台政发〔2019〕6号)。	长岛县乐园大街101号三楼就业人才大厅	0535-3213566
14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除国家限制行业 (建筑业、娱乐业以及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 以外的商贸、服务、生产加工、种养殖等各类经营项目,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 (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且小微企业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股东社会名誉好, 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违法乱纪行为, 无重大诉讼案件, 贷款最高额度为300万元, 按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同期限最长2年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 还款后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和贴息, 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每次贴息年限最长为2年。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烟财金〔2018〕32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烟台政发〔2019〕6号)。	长岛县乐园大街101号三楼就业人才大厅	0535-3213566

15	稳岗补贴政策	2015年起，对所有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超过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定岗位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li> <li>2. 《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4〕76号文件进一步明确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23号）；</li> <li>3.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5号）</li> <li>4. 《山东省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6〕25号）；</li> <li>5.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8〕9号）；</li> <li>6. 《关于印发失业保险助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376号。</li> </ol>	长岛县乐园大街101号三楼就业人才大厅	0535-3213566
----	--------	--	--	---------------------	--------------

16	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p>对考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职业资格证书，并符合申领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发放技能提升补贴。</p> <p>申请条件： 1.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 2. 考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140项证书，并在证书核发日起12个月内申请补贴。</p> <p>补贴标准：初级1000元，中级1500元，高级20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li> <li>2. 山东省人社厅《关于全面实施〈就业创业证〉与社会保障卡“证卡合一”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166号）；</li> <li>3.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li> <li>4. 山东省人社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15号）；</li> <li>5. 山东省人社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18〕36号文件做好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10号）。</li> </ol>	长岛县乐园大街101号三楼就业人才大厅	0535-3213566
17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p>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和参加项目制培训的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p>	《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第七条、第二十七条。	长岛县乐园大街101号三楼就业人才大厅	0535-3213566

18	职业培训补贴	<p>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以下对象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p> <p>（一）贫困家庭子女：具有烟台地区户籍贫困家庭子女；</p> <p>（二）登记失业人员：经烟台市相关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有就业需求和培训愿望的登记失业人员；</p> <p>（三）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人口）：烟台地区户籍，有就业培训和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p> <p>（四）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p> <p>（五）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烟台地区户籍；</p> <p>（六）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在烟台本地监所服刑，即将刑满释放的服刑人员（刑期不足两年的）；</p> <p>（七）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劳动年龄内，在烟台本地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p> <p>（八）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培训。</p> <p>（九）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对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以工作代替脱产技能培训，时间30天以上），工作期间实际收入超过当年省定贫困线标准的，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以工代训培训补贴。</p> <p>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其他符合条件人员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p>	<p>《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第六条、第二十六条。</p> <p>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19〕10号）。</p>	<p>长岛县乐园大街101号三楼就业人才大厅</p>	<p>0535-3213566</p>
19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	<p>对2016年9月30日起，新引进的、首次在长岛就业的高层次人才发</p>	<p>《关于做好首批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报发放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发〔2017〕34号）。</p>	<p>长岛县乐园大街101号四楼人才交流</p>	<p>0535-3215737</p>
20	企事业单位引才奖励	<p>对年度引才工作突出的用人单位，经过年终评选打分，按照名次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50万元引才奖励。</p>	<p>关于落实《烟台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年）》有关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意见（烟人社发〔2017〕8号）。</p>	<p>长岛县乐园大街101号四楼人才交流</p>	<p>0535-3215737</p>

21	社会力量引才奖励	对在引才过程中起关键作用的中介机构和个人给予奖励。根据人才的层次，每引进一名奖励5万元（第四层次）、10万元（第三层次）、20万元（第二层次）、30万元（第一层次）。每年每家机构和个人累计最高奖励50万元。	烟台市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办法（烟人组发〔2017〕4号）。	长岛县乐园大街101号四楼人才交流	0535-3215737
22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从2019年1月1日起，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和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转发鲁人社发〔2019〕21号文件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烟人社发〔2019〕26号）。	长岛县乐园大街101号一楼社会保险服务中心107号窗口	0535-3213521 0535-3211219
23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4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91号）。	长岛县乐园大街101号一楼社会保险服务中心108号窗口	0535-3212351
24	调整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缴费费率	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由1.5‰调整为1‰，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烟人社规〔2018〕11号）。	长岛县乐园大街101号一楼社会保险服务中心108号窗口	0535-3212351